2023年学校班子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学校班子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信息管理,确保生产经营信息及时、有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严格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当出现、发生或即 将发生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 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三条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和报告人。

第四条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公司总经理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证明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五条公司各部门(车间)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予以报告:

- (一) 应收账款或存货较上年同比增减10%以上;
- (四)单一品种、规格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

积压时间超过1年且账面价值超过5万元:

- (五)单一客户发货金额超过授信额度50%且超过额达到20万元 (含)以上;
- (六)因产品质量事故或发货失误等经营行为给公司造成不 利影响或损失;
 - (七) 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及产业部安全环保状况出现变化;
- (八)生产过程中发酵水平、提取收率等指标较正常水平出现10%波动以上;
 - (九)出现设备非正常停产;
- (十)因设备检修、生产产品品种轮换等原因出现设备正常停产,应提前2周报告;
 - (十一)产品质量不合格;
 - (十二)产品检测工作给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 (十三)不按照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操作规程,妨碍产品质量 认证工作,有损产品品牌形象;
 - (十四)重要或核心技术出现泄露;
 - (十五)重要技术或工艺取得突破;
 - (十六)项目开发过程中及产业化实施时出现任何异常问题;
 - (十七) 财务出现票据丢失、账款不符等;
 - (十八)单项费用发生额超过预算;
 - (十九) 同一个部门一个月内连续两人提出辞职;

- (二十) 发生仲裁、法律纠纷事项;
- (二十一)被国家行政或司法部门调查;
- (二十二)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第六条发生第五条(一)至(四)款事项应在事项发生当月 月度终了10日内报告:

(五)至(九)与(十一)至(二十一)款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1日内报告;

(二十二)款事项参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报告。

第七条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除紧急情况外,在报告重大事项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经报告人签字后呈报公司总经理。

紧急情况下,各部门(车间)可以不履行签字程序先行上报。

各部门及下属车间原则上通过上一级主管上报,但紧急情况下或下属车间和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八条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已报告的 重大事项出现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 变化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履行持续报告义务。

第九条隐匿或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而导致不良影响、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车间)第一责任人负主要责任。公司领导对主要责任人通报批评,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承担赔偿责任。

不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未按本制度规定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应报告的事项;

- (三) 拒绝答复公司总经理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四) 其他不适当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条本制度由公司制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班子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市纪委对重大信访事项的管理,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报送,便于市纪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时掌握动态,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内的重大信访事项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制定本制度。

- 一、下列涉纪重大信访事项,应及时登记报告:
 - (一) 多次进京、赴省、到市重复信访的:
- (二) 案情比较复杂、有疑难问题的;
- (三) 有异常信访活动,可能造成重大信访事件的;
- (四) 需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研究解决的信访案件。
 - (五) 涉及面广或事出有因, 公众或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
 - (六) 应当登记报告的其他重大信访事项。
- 二、处理下列涉纪信访事项,应及时登记报告:
 - (二)违反《信访条例》的越级访、暴-力访;
 - (三)检举、揭发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信访事项;

- (四)反映纪检监察机关违规违纪办案的;
- (五)信访人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知名人士的;
- (六)信访有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主要领导人批示的;
- (七)应当登记报告的其他重大信访。

要领导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和领导。

四、对重大涉纪信访案件受理、检查应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主要领导、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汇报。

六、对重大信访事件处置,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不得拖延和隐瞒不报。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严格按照信访应急预案要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妥善处置。

七、对在重大信访事项处置中不及时、不妥当或没有及时报告致使矛盾激化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或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重大信访事件由市纪委信访室负责每月汇总分析一次,并报委局主要领导阅批。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精神,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特制定公司。

- 一、报告人的范围:公司党政班子全体成员。
- 二、按规定应报告的内容
- 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清况。

- 2、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 3、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 4、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5、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或纪检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情况。
- 6、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 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管理人员或受聘 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 的情况。
- 7、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三、要求

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并填写公司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登记表报公司纪委,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学校班子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三

- 1、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
- 2、局领导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3、下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4、突发性事件、事故、问题;
- 5、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 6、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
- 7、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 3、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或其他形式报告,能事前报告的.事宜要事前报告,事前无法报告的,事后应及时报告;。
- 6、报告事项由受理人审批或请示有关领导后审批。急事及时 批复,其它事项三天内批复。特殊情况或按规定需要上报事 项由局务会会议研究确定。
- 1、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自身难以决断的要及时上报,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 2、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 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 处分。
- 3、对一些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本科室或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当事人和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政工科负责督办。并按有关要求,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报告。

学校班子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四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

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现并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治理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四川省行政 区域内发现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 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条举报人举报的下列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并未掌握监控,经依法调查核实,情况真实,性质严重的,依照本办法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1、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2、有现实危险,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3、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行为。

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的举报人不包括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等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特定义务的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现场举报等方式举报,举报人在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线索或者必要的证据并留下真实姓名及联系方

式。

举报人举报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应客观真实,并对举报事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伪报、谎报、诬告、诽谤陷害被举报人,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知悉举报情况的有关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或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知悉举报情况的有关人员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置之不理或者 向被举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惩处的,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条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回复奖励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含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第六条对经查实的实名举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符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奖励条件的,给予举报人不等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及标准如下:

- 1、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节严重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2、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理论和实际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无证或假证上岗作业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3、举报安全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与考试,未保证培训质量,弄虚作假,骗取或帮助骗取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等证件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4、举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准则开展相应中介服务,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结论报告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5、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免费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6、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责任追究未落实的,奖励1000元 至2000元。
- 10、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或同时施工或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导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奖励2000元至3000元。
- 11、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抗停产整顿、停止作业(营业)、责令限期改正、关闭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指令,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奖励2000元至4000元。
- 12、举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件已经超出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许可范围擅自从事经营、生产(开采)活动的,奖励2000元至4000元。
- 13、举报有现实危险,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的,经论证核实后,奖励2000元至4000元。
- 14、举报重伤、10人以上急性工业严重中毒、死亡或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谎报、瞒报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
- 15、举报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3000元。

应由市(州)、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奖励的,奖励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第七条对应当予以奖励的举报人由受理举报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奖励。

- (一) 受理举报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或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实举报内容、举报时间等有关情况,避免重复核查和重复奖励。
- (二)安全生产举报实行首问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核查处理并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就同一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奖励标准为最先受理举报的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同一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多人多次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

举报事项有交叉时, 按单项最高额奖励, 不重复奖励。

对两人(含两人)以上举报同一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可以平均分配。

第九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通知受奖举报人领奖的时间、地点及领奖方式;受奖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凭有效证件到通知地点领取举报奖金,特殊情况可延长60日,逾期未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由受理举报案件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中支付并负责经费的管理、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特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 一、报告内容
- 1、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
- 2、总经理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3、下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4、突发性事件、事故、问题;
- 5、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 6、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
- 7、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和要求
- 6、报告事项由受理人审批或请示有关领导后审批。急事及时 批复,其它事项三天内批复。特殊情况或按规定需要上报事 项由总经理会议研究确定。
- 三、纪律与监督

- 1、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自身难以决断的,要及时上报,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 2、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 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 处分。
- 3、对一些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本部门或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质检部负责督办。并按有关要求,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报告。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学校班子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切实提高重大事项报告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有效、信息报告及时准确,便于领导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全面掌握工作动态、深入研究和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维护全市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特制定晋城市纪检监察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信息畅通"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切实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和领导干部 作风建设,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推动全市转型发展、 安全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 1、本单位(系统)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察局重要决定和部署的情况;
- 2、本单位(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重点工作情况等;
- 3、本单位(系统)领导班子成员的重大违纪问题;
- 7、因一些敏感事件或因素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不稳定因素;
- 10、其它市纪委监察局要求报告和本单位(系统)认为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1、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实行重大事项逐级逐项报告制度。
- 2、市纪委办公厅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重大事项报告的组织、管理。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办公室(厅)、派驻机构(含派出机构)承办本单位、本系统重大事项报告事宜。
- 3、重大事项的报告均以书面形式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上报。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要在3小时内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用电话报告,然后再补报文字报告。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在知晓后24小时内报告。
- 4、重大事项报告要写明时间、地点、主要人物、事件经过、应急措施、初步原因、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因情况紧急,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进行初报,然后随着事态进展和调查处理进展情况,随时进行续报。
- 5、各单位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办公厅值班人员负责接收,报

办公厅主任和分管领导阅批后报送纪委监察局主要领导同志。

- 1、报告重大事项是一条严肃的政治纪律,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派驻机构(含派出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做到重大事项即发即报,防止迟报、漏报、瞒报和误报。
- 2、提高重大事项报告的准确性。重大事项报告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实际,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事实清楚,信息准确,表达清晰。切不可道听途说,模棱两可,带来判断失误,造成工作损失。
- 3、办公厅对接收的重大事项报告,要立即登记,迅速报请办公厅主任和分管领导阅批,并按领导要求及时、安全、保密地做好承办工作。
- 4、各单位要将重大事项报告列入责任考核内容,促进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对一些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5、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市纪委办公厅不定期进行通报。